

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情况的报告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19 年第二季度分局对全区自行监测企业进行抽查，共抽查企业 15 家（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 13 家，其中与重点排污单位重复 8 家；国控重点排污单位均在临沂市重点排污单位中，涉 VOCs 企业共计 4 家，其中与重点排污单位重复 2 家），其中有 6 家排污单位在自行监测检查中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临沂艺峰瓷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；临沂嘉恒陶瓷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；临沂联兴纺织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；临沂晶石瓷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；山东泰宗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；临沂市罗庄区万利瓷厂排污许可证未悬挂，自行监测信息未及时公开。

发现问题后，工作人员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，临沂艺峰瓷业有限公司已用公示栏的形式将自行监测内容公开；临沂嘉恒陶瓷有限公司已将排污许可证信息公示到临沂企业网（网址：<http://lyqy.com/html/news/view784.html>）；临沂联兴纺织有限公司已用公示栏的形式将自行监测内容公开；临

沂晶石瓷业有限公司已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用公示栏的方式公开；山东泰宗集团有限公司已用公示栏的形式将自行监测内容公开；临沂市罗庄区万利瓷厂排污许可证已悬挂，设立信息公示栏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，将需要公示的信息公示。

以上6家企业已落实整改，今后，分局将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，加大对企业的检查力度，确保企业做好环保工作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

2019年6月17日